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普天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8月31日起，至2018年9月26日17:00止。2018年9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3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704,368,597.49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9,376,734.4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2.32%。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关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限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分别进行表决。

其中，对议案一，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9,376,734.45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一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18年9月27日起生效。

对议案二，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9,376,734.45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二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18年9月27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9月27日分别表决通过了《关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的议案》以及《关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限制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9月27日起对普天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6 个月	0.5%
6 个月≤Y<1 年	0.3%
Y≥1 年	0

2、本基金管理人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删除普天债券投资基金中关于投资国家债券的限制，修订后表述为：

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普天债券不受此款限制。

四、备查文件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普天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普天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普天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